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监事邱丁贤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850%）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21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350%）的公司监事邱丁贤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088%），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250%）的公司监事李莉女士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06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1250%）的公司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31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监事邱丁贤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及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完成情况公

告如下：

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王威力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3日	27.27	27,200	0.0213%
邱丁贤		2022年6月23日- 6月24日	27.66	11,200	0.0088%
李莉		2022年6月23日- 6月24日	27.78	8,000	0.0063%
陈建成		2022年6月23日	27.27	40,000	0.0313%
合计				86,400	0.067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威力	合计持有股份	108,800	0.0850%	81,600	0.063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00	0.0850%	81,600	0.06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邱丁贤	合计持有股份	44,800	0.0350%	33,600	0.0262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0	0.0350%	33,600	0.02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莉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	0.0250%	24,000	0.018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	0.0250%	24,000	0.01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建成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0.1250%	120,000	0.093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0.1250%	120,000	0.09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监事邱丁贤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及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王威力先生、邱丁贤先生、李莉女士及陈建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5日